

ICS 77.120.99
H 6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395—2013
代替 GB/T 19395—2003

金 属 镨

Praseodymium metal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江西中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9395—2003《金属镨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9395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 034025A 产品牌号和相应的化学成分考核指标;

——增加了 Cd、Pb、Ni、Cr、Ti 元素考核指标;

——修改了 Al、O、C 元素的含量要求。

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9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、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爱国、陈冬英、温祥、杨新华、刘柏禄、潘建忠、张少夫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9395—2003。

3.2 外观

3.2.1 产品为铸坯形式金属锭,新截面呈银灰色。

3.2.2 产品表面应洁净,无肉眼可见的夹杂物和氧化脱落粉末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化学成分

4.1.1 产品中稀土(RE)总量的分析方法按 GB/T 14635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2 产品中稀土杂质含量的分析方法按 GB/T 18115.3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3 产品中非稀土杂质元素含量的分析方法按 GB/T 12690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数值修约

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外观质量

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,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的检验。

5.4 取样与制样

5.4.1 化学成分分析的仲裁取样件数按表 2 的规定进行。

表 2

每批质量/kg	≤50	>50~100	>100~200	>200~500	>500
取样数量/块	3	4	5	8	10

5.4.2 化学成分分析的仲裁取样方法按下述规定进行。

取样时,首先将试样打磨干净。分析氧含量,从合金锭中间位置锯切截取试样,取样量不少于 10 g,分析其他化学成分时,用直径 5 mm~10 mm 的钻头在合金锭上下两面等距离处各钻取 3 点,弃去距锭块表面 0.5 mm~1.0 mm 的钻屑,然后钻取试样,取样量不少于 10 g。将所得试样迅速混匀缩分至所需

数量,将试样迅速密封保存。

5.4.3 外观质量的仲裁取样方法按下述规定进行。

表面颜色及尺寸检测直接取样。新截面检测,用剪板机把合金从中间剪断,及时察看截面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任一试样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,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样锭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试验,如仍有不合格项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5.2 任一产品外观质量检验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,则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、包装

6.1.1 包装桶(箱)外应有不褪色标志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牌号、批号、净重、毛重;
- d) 出厂日期;
- e) “防潮”等标志或字样。

6.1.2 产品应采取防氧化措施密封装入铁桶中,如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2 运输、贮存

产品运输及贮存时严防受潮,需存放干燥处,不应露天放置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牌号、批号、净重、毛重、件数;
- d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供方质量检验部门印记;
- e) 本标准编号;
- f) 检验日期;
- g) 出厂日期。

